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22日及2019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847,3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4.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58,593.0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19年5月20日前累计回购的13,847,317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本次拟注销股份13,847,3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本次股份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3,129,012,583股变更为3,115,165,266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

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2 年 2 月 8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每个工作日的 9:00-12:00，13:00-17:00。

2. 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环球都会广场 3 号楼 9 层

联系人：景霞

联系电话：021-68365799

3.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